**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编制协议书**

**甲方：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**

**乙方：………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共同承担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团体标准《 》编制工作，签订本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1. **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**

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团体标准《 》的牵头单位、主要起草人，承担团体标准编制任务，并按编制计划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（详见团标申请书与编制大纲）。

1. **责任与义务**

1.甲方负责组织制定《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管理办法》，负责团体标准编制的总体进度和工作质量监督，并对提交的团体标准《 》报批稿组织审批。

2.甲方负责提供有助于乙方开展团标编制工作的协调与帮助。按乙方要求及时组织团体标准主编、参编单位会商。

3.乙方应遵循现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按照《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细则》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团体标准报批稿，并对团体标准编写的相关章节内容、质量负责。

4.乙方适时向甲方提出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编制单位会商会，研究解决有关问题，对编制技术难点问题组织专家咨询。

5.乙方负责本团体标准在 20 年 月前向甲方提交报批稿。在团体标准编制完成后，享有所编制团体标准章节的解释权和编制署名权。

6.乙方负责团体标准《 》编制经费的筹集与管理，其中团体标准编制知识产权管理费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）, 待合同生效后一次付清，收款单位与地址如下：

帐户名称：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健德支行
 银行帐号：11-190901040012428

**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**

1．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．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规程编制工作结束，协议自动终止。

甲 方：**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**（签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51100000500003769N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9号，邮编：100029

联系电话：010-82998163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 方： （签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行与账号:

地 址: 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